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珍

相　對　人　何弦達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蓋有異議人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異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無訴訟能力之人聲明異議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乃聲明異議之合法要件，苟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應以裁定酌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時，即得認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雖於民國114年6月2日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以訴外人曾榆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然異議人負責人為曾國珍乙節，有異議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-31頁），是異議人對於原裁定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未經法定代理人

為合法代理，並無訴訟能力。另異議人所提「異議補充說明狀」未蓋異議人公司大小章，難認所提書狀合於程式。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蓋有異議人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